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2019】240-2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Tel）：+8610-65518581/65518582（总机） 传真（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2019】240-2 号

致：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喂呦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公司本次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了君致法字【2019】240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出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并予以确认。

4.公司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出面承诺,进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正 文.....	1
一、《反馈意见》1 关于特殊条款事项	1

正 文

一、《反馈意见》1 关于特殊条款事项

北京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及《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1）关于协议中“未经投资人或其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2）各类特殊条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反馈回复：

（一）对于“未经投资人或其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条款，虽未明确赋予投资者或其派驻董事对于公司经营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但如未经投资人或其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就会触发管理层股东的回购义务，因此在实质上相当于投资人或其提名董事享有对“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事项实质调整决策的一票否决权，但经公司及股东与投资人充分协商，各方已签订《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了“未经投资人或其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条款。

本所律师经查阅北京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6.3.1 如果发生任何下列事件，管理层股东（唐阳、田雪峰、赵晓峰）应在收到投资人书面要求后的一（1）个月内分别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全部对价：

（1）公司 2015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额应不低于 800 万元；2016 年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额不低于 1040 万元；2017

年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额不低于 135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要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具体计算口径以中国证监会当时发布的有效规定为准。若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的年度业绩目标即净利润 3192 万元，或未完成任意一年度业绩目标的 70%，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亦有权根据调整后的公司估值要求管理层股东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

（2）公司在交割后五年内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条件进行合格 IPO、新三板挂牌或被并购；

（3）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4）公司或现有股东（包括管理层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特别是与竞业禁止、公司治理及投资人特别权利相关的预定）且未能及时补救；

（5）公司因诉讼、第三方行使抵押权等原因丧失任何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重要权利，或者，存在上述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三（3）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风险；

（6）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因第三方行使质押权等原因，致使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三（3）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该风险；

（7）未经投资人或其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并经查阅《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后，本所律师认为，对于 6.3.1 “（7）未经投资人或其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条款，虽未明确赋予投资者或其派驻董事对于经营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但如未经投资人或其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就会触发管理层股东的回购义务，因此在实质上相当于投资人或

其提名董事享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事项实质调整决策的一票否决权，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

后，经公司及股东与投资人充分协商，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签订《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了“未经投资人或其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条款，将不影响本次挂牌

（二）各类特殊条款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投资人反稀释保护、清算优先受偿等特殊权力的享受时间点调整至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受理申报材料并出具受理函前，因公司已取得股转公司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因此该条款实质上已经失效。对于“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如果公司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三板挂牌申请的受理函或者虽已受理但最终未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并转让的正式核准，则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条款，该条款为附解除条件的条款，在协议签订时至审查期间生效，如果公司顺利完成挂牌，解除条件不会成就，《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效力不受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各类特殊条款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关于协议中“未经投资人或其提名的董事事先同意，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条款实质上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但是已经《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该条款，不影响本次挂牌；（2）各类特

殊条款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签订的《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除已的披露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如履行条款义务不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签订的《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北京喂呦科技有限公司 A 轮融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存在以下条款：（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投资者此次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签订对赌条款的投资方；（5）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喂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王玉龙：

赵 曼：

2019 年 11 月 1 日